



No. UNT2101090-6

#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


企业名称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三月

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监测单位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监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魏华鹏

联系人：韩利娟

注册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

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

6 座 3 楼

邮政编码：261105    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电话：0536-8981150    0536-8981160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512340518

名称：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00号（高新技术工业园6座3楼）(261105)

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0518

发证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3月07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检测及数据分析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刘凤龙	刘凤龙
现场采样人员	刘凤龙	刘凤龙
	赵建威	赵建威
分析化验人员	潘文结	潘文结
	周 玉	周玉
审 核	张传海	张传海
授权签字人	莫伟言	莫伟言



## 一、前言

受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对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的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自动监测设备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在线比对。

## 二、比对依据

1、山东省环保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意见》(鲁环发〔2007〕94 号)；

2、山东省环保局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管理“四个技术文件”的通知》(鲁环发〔2007〕114 号)；

3、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；

4、参考《济南市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、联网验收技术要求(试行)》。

## 三、比对监测内容

比对内容为非甲烷总烃。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

监测设备基本情况	安装位置	2 号厂区甲酯装置东南侧
	在线监测设备测点安装位置(代表性)	/
	监测平台情况(规范、安全)	监测平台安全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
	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
	设备型号	EXPEC-2000-115 型
	出厂编号(每台标识)	D1291770063
	生产商	/
	方法原理	气相色谱法
	检出限	$FID \leq 5 \times 10^{-11} \text{g/s}$
	测定量程	0-10000ppm



运营单位	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安装时间	2017 年 12 月
数据上传时间	2018 年 1 月

#### 四、质量保证措施

4.1 参比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规范执行。

#### 4.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(1) 比对测试期间应有专人负责记录，生产设备正常且稳定运行，可通过调节固定污染源废气净化设备从而达到某一排放状况，且该排放状况在比对测试期间保持稳定。参加比对监测的技术人员应为专业人员或者具备一定的操作经验。

(2) 比对测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，并在检定有效期内。

(3) 仪器设备使用前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要求进行气密性检查，测定气态污染物时，采样前后必须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。

(4) 参比监测仪器开始监测时间必须与 CEMS 监测时间同步。

#### 五、比对监测结果及分析

##### 5.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

现场监测期间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及工况均符合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。

##### 5.2 监测分析结果

现场参比方法与气态污染物 CEMS 对比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手工采样比对监测结果

测试项目	非甲烷总烃	采样日期	2021.02.26	分析日期	2021.02.27
点位	采样时间	手工测定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	在线测定均值 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mg/m <sup>3</sup>
2 号厂区甲 酯装置东 南侧	10:02-10:12	0.52		1.10	0.58
	10:14-10:24	0.25		1.12	0.87
	10:26-10:36	0.57		1.17	0.60
	10:38-10:48	0.60		0.94	0.34

	10:50-11:00	0.68	0.69	0.01	
	11:02-11:12	0.74	0.80	0.06	
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	0.01 ~0.87			
技术说明					
仪器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试验仪器	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9790028301	0.07mg/m <sup>3</sup>
在线仪器	气相色谱法	VOCs 在线监测仪	EXPEC-2000-115 型	D1291770063	/

由上表非甲烷总烃现场参比方法与气态污染物 CEMS 对比监测分析可知,绝对误差为 0.01mg/m<sup>3</sup>~0.87mg/m<sup>3</sup>。

## 六、建议

为提高监测仪器测量的精密度和准确度、稳定性,要经常清洁维护管道,按规定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校验,确保仪器运行处于准确可靠的良好状态。

